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10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10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雪莱特委托，指派修瑞、黄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雪莱特、公司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的一定数量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3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雪莱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相关董事分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4月11日，雪莱特独立董事刘升平、邬筠春、朱方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雪莱特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2015年4月11日，雪莱特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5、2015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6、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万股，授予价格为7.15元/股。

2、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3、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中有9人（许小武、傅兴华、李秋菊、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08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38万股。

(2) 根据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0.80元现金，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38万股调整为657万股，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4、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对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 隽

修 瑞

黄 靛

二〇一五年 月 日